关于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大砥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2 号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大砥:

2018年12月11日,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得控制"或"公司")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》,你作为公司董事,于2018年10月15日至12月4日期间,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,272,300股;12月6日,你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。

你的前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8 日